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3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丁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